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3H0825 号

致：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

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审核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的简称含义相同，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一、《问询函》“1. 关于发行对象”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对象包含2个员工持股计划、1名退休返聘的核心员工范义丰以及1名在册股东吕巧珍。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进一步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2）结合退休返聘劳务合同的期限，披露说明员工和公司劳务关系的稳定性；（3）结合员工为公司带来的关键技术或资源等，披露说明将其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合理性和必要性；（4）结合发行对象吕巧珍的在册股东情况说明其适用股份支付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请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书；查阅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许希土的社保记录；查阅了《监管指引第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查阅了内有飞及内有尔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查阅了内有飞及内有尔的证券开户证明；查阅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查阅了发行人和内有飞、内有尔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书，参与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内有飞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所在公司	合同性质
1	吕竹新	普通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2	钱勇谋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3	钟吉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4	曹大弟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5	周洋洋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6	杨浩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7	唐丽英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8	许志永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9	张敦友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10	胡青冬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11	李影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12	孙培军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13	夏桃莹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14	李一飞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15	潘莉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16	陆馨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17	肖调春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18	邓扬盛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19	陆伟光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20	顾超杰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21	张森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22	赵培敏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23	陈安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24	万海英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25	琚明华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26	黄梅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27	包东欢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28	程莹莹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29	胡红阳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30	张运和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31	顾盼盼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32	罗世光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33	王珍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34	陈春波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35	俞丽萍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36	万杰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37	徐星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38	刘儒彬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2) 内有尔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所在公司	合同性质
1	吕竹新	普通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2	潘灯	有限合伙人	长沙飞尔	劳动合同
3	蒋小俐	有限合伙人	宁波田尔	劳动合同
4	干金龙	有限合伙人	上海耀丰	劳动合同
5	丁伟	有限合伙人	扬州田尔	劳动合同
6	蒋晓林	有限合伙人	东阳汽配	劳动合同
7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沈阳飞尔	劳动合同
8	贺海艳	有限合伙人	上海元亨	劳动合同
9	祁亮亮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10	施成飞	有限合伙人	宁波田尔	劳动合同
11	胡道云	有限合伙人	宁波田尔	劳动合同

12	涂志明	有限合伙人	宁波田尔	劳动合同
13	陈明斌	有限合伙人	上海耀丰	劳动合同
14	许希土	有限合伙人	东阳汽配	退休返聘协议
15	金江赞	有限合伙人	东阳汽配	劳动合同
16	王燕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17	陆芙艳	有限合伙人	长沙飞尔	劳动合同
18	徐翔	有限合伙人	东阳汽配	劳动合同
19	童茹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20	朱李	有限合伙人	飞尔股份	劳动合同
21	陈俭	有限合伙人	长沙飞尔	劳动合同
22	王国辉	有限合伙人	长沙飞尔	劳动合同
23	胡崇辉	有限合伙人	宁波田尔	劳动合同
24	廖富华	有限合伙人	宁波田尔	劳动合同
25	张建梅	有限合伙人	宁波田尔	劳动合同
26	石艳	有限合伙人	上海耀丰	劳动合同
27	朱成元	有限合伙人	上海耀丰	劳动合同
28	代珊珊	有限合伙人	上海耀丰	劳动合同
29	王蒙	有限合伙人	扬州田尔	劳动合同
30	李航	有限合伙人	东阳汽配	劳动合同
31	张丹娟	有限合伙人	东阳汽配	劳动合同
32	李军	有限合伙人	沈阳飞尔	劳动合同
33	陈晓龙	有限合伙人	上海元亨	劳动合同
34	闫中红	有限合伙人	上海元亨	劳动合同
35	张松领	有限合伙人	上海耀丰	劳动合同
36	周永秀	有限合伙人	扬州田尔	劳动合同
37	赵博	有限合伙人	沈阳飞尔	劳动合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73 名参与对象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1 名参与对象与发行人子公司东阳汽配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其具体情况如下：

许希土，男，67 岁，于 1997 年 10 月进入东阳汽配工作，曾先后担任东阳汽配副总经理、物控部经理等职务，并于 2015 年在东阳汽配退休。许希土目前与东阳汽配签署《退休返聘协议书》，担任东阳汽配物控部经理，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已覆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许希土入职东阳汽配以来，长期从事汽车内饰件业务及生产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业务理论知识和实践工作经验，对东阳汽配的经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突破的关键时期，需要进一步发挥老员工在业务方面的丰富经验，许希土目前仍担任东阳汽配物控部经理，将持续为公司汽车内饰件业务发展及相关岗位年轻员工培养发挥重要重用。

鉴于许希土工作以来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并且在退休后仍与东阳汽配签署《退休返聘协议书》，将继续长期、稳定为东阳汽配提供服务，东阳汽配对其工作经验、工作能力及企业归属感高度认可，故公司将其确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公司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具有合理性。

《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

鉴于《监管指引第6号》未对签订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是否能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做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且该名参与对象在退休前即与东阳汽配存在长期劳动关系，故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含该签订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未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的监管要求。

2. 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1)《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

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内有飞及内有尔作为发行人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内有飞及内有尔的工商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有飞及内有尔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非法人组织。

根据内有飞及内有尔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有飞出资额（即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下同）为 467.25 万元，内有尔出资额 381.5 万元，均在 200 万元以上。

根据内有飞及内有尔的证券开户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有飞及内有尔均已开通股转系统股东账号。

根据内有飞及内有尔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内有飞及内有尔名义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所载缴款期限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数额全额缴纳出资款项。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发行人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另行通知。

根据内有飞及内有尔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内有飞及内有尔均将在本次发行开始认购股份前完成实缴并开通股转系统 I 类交易权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在本次发行开始认购股份前及时督促内有飞及内有尔完成出资额的实缴工作，使内有尔及内有飞在本次发行开始认购股份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有飞及内有尔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主体性质均为非法人组织，认缴出资额均在 200 万元人

民币以上，且均已承诺将在本次发行开始认购股份前完成实缴，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二）结合退休返聘劳务合同的期限，披露说明员工和公司劳务关系的稳定性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范义丰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了发行人与范义丰签署的《聘用协议》；查阅了范义丰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

根据范义丰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与范义丰签署的《聘用协议》，范义丰自 2020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至今均在发行人处稳定任职。

根据发行人与范义丰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聘用协议》，发行人对范义丰的聘用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约定的聘用期限可覆盖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范义丰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其承诺将严格遵守与发行人签署的《聘用协议》的相关约定，在聘用期限内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工作，除发行人就《聘用协议》出现违约的情况外，不会主动提出解除《聘用协议》。

综上所述，综合范义丰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时间、约定的任职期限以及范义丰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范义丰与发行人的劳务关系具有稳定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范义丰与发行人的劳务关系具有稳定性。

（三）结合员工为公司带来的关键技术或资源等，披露说明将其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查阅了范义丰提供的个人简历。

根据范义丰提供的个人简历，其为机械制造设计专业毕业，熟悉机械制造和机械设计的相关技术。自 1980 年初起，其曾先后担任上海缝纫机零件六厂助理工程师、车间主任、厂长以及上级单位总经办主任等职务；自 1990 年初起，其

在上海重机缝纫机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并连续任职 17 年；自 2010 年 12 月退休后，其先后在上海井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阴市兴港铝业有限公司、宁波祥瑞机械有限公司等多家机械制造类私营企业担任高级顾问或副总经理等职务。由于在各种企业性质的制造业企业先后担任领导工作 30 余年，其具有较为丰富的制造业企业管理经验。自 2020 年 7 月起，范义丰受聘在发行人处担任顾问职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公司聘用范义丰的主要目的是利用范义丰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进一步建设、提炼公司的企业文化，打破原有松散的自我管理模式，建立起“精益”管理模式，提高员工执行力和工作效率，进而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自范义丰入职公司以来，公司在员工管理、培养、团队建设等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进一步建立起了更为团结的员工队伍，相关成效显著反应在了生产效率提升、生产成本降低、产品品质稳定、企业形象提高等方面。鉴于范义丰对公司发展的重要贡献以及在未来几年的公司管理中仍将继续发挥作用，公司决定将其认定为核心员工并参与本次发行。

综上所述，结合范义丰在制造业企业中丰富的任职及管理经验以及入职发行人以来对发行人发展的贡献，发行人将范义丰认定为核心员工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范义丰认定为核心员工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四）结合发行对象吕巧珍的在册股东情况说明其适用股份支付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吕巧珍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了发行人与吕巧珍签署的《劳务聘用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工作证明》；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根据吕巧珍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工作证明》，公司在册股东吕巧珍于 2003 年 11 月入职公司；200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月，担任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销售内勤。吕巧珍在任职期间长期从事汽车内饰件业务销售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销售工作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鉴于吕巧珍工作以来长期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吕巧珍于2017年12月退休后，公司与其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聘用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基于前述原因，发行人对在册股东吕巧珍参与本次发行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中对在册股东吕巧珍适用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对在册股东吕巧珍适用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问询函》“4. 关于发行人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请律师补充出具发行人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检索了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治理各项制度；查阅了发行人挂牌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2. 公司治理”部分已就发行人治理规范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治理各项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组织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运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治理规范性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职责和议事规则，相关组织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治理各项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晰股东合法权利，并约定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已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内容；发行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已就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的审议标准及审议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挂牌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自在股转系统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规定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问询函》“6. 其他”

申请材料显示，《定向发行说明书》与《申请报告》中存在“无异议函”“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等表述，请按照注册制规则要求，修改相关表述。

回复：

本所律师对照复核了《法律意见书》，对“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作如下修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针对本次发行，发行人尚待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挂牌转让。”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编号TCYJS2023H082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黄丽芬

签署: 

经办律师: 费俊杰

签署: 